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检查总队

项目名称	公平交易监督管理专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1/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公平交易监督管理是总队的主要工作职责，其目的是通过反垄断、不正当竞争、商业欺诈等各类经济违法案件的查处，以及对各类商品交易市场的监管整治，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建立良好的市场环境，为和谐社会建设作贡献。项目经费主要支付办案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和产生的相关经费。		
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 《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3.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4.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 5. 《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7.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程序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42 号）； 8.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垄断协议行为的规定》（工商总局令第5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由于市场经济交往频繁、交易类型多样，垄断经营、侵害消费者权益等不公平交易行为等仍以各种形式出现在人们的经济生活中，商标侵权违法行为、违法广告行为、拍卖行业违法行为、网络交易违法行为、销售不合格商品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无照经营行为、非法集资行为等等。通过本项目的设立和实施，促进了市场监管职能的融合，增强监管执法的统一性、权威性、有效性，从而创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建立良好的市场环境，为和谐社会建设作贡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检查总队办案规则》； 2.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检查总队案件委托审批管理办法》； 3.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检查总队法制员管理办法》； 4.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检查总队重大案件督办制度》； 5.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检查总队案件办理领导约谈制度》； 6.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检查总队案件委托审计规则》。		

项目总预算（元）	1,89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89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348,246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286,837.63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用于办案业务相关经费		1,150,000
	反垄断、不正当竞争、商业欺诈案件查处经费		600,000
	查处无照经营、假冒伪劣行为专项经费		140,000
项目实施计划	<p>2018年公平交易监督管理专项项目实施，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在年度内按时间进度有序推进，确保实现年度绩效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分挖掘现有法律资源的潜力，继续探索行业执法规律； 2. 深入查办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传统领域执法力度； 3. 积极探索查办网络交易违法行为，新兴领域执法全面铺开； 4. 努力做好新消法、新商标法实施后的配套执法，实现平稳过渡； 5. 探索案件对外公开和宣传途径，提升执法办案的社会效果。 		
项目总目标	<p>根据市局确定的工作目标，立足本职，服务大局，紧紧围绕涉及民生的重点行业以及舆论聚焦的社会热点，扎实开展执法办案工作，通过反垄断、不正当竞争、商业欺诈等各类经济案件的查处，扩大执法效应，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p>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注民生热点，严格执法办案，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2. 加强制度建设，完善过程管理，努力提升执法办案质量； 3. 加强交流培训，不断提高执法干部能力。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完成及时率	=100.00%	
	错案率	≤1.00%	
	办案类型多样化	≥5.00种	
	结案率	≥65.00%	

效果目标	重大社会影响案件	≥2.00件
	应公示的自查案件公示率	=100.00%
影响力目标	业务工作人员综合满意度	≥90.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00%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干部学校

项目名称	教学业务专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010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干部学校是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主要任务是以理论武装、党性教育、能力提升为核心，承担各级领导干部、后备干部和业务骨干人才的专题培训；承担各级干部专项业务和知识更新在职培训；参与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制定，组织工商行政管理相关理论和教学研究。因此，干校的中心工作是教学工作。根据《干部教育工作培训条例》中“干部教育培训是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的要求，干校设立教学业务专项，通过加强师资力量、组织相关教学培训、更新教学设施、改善教学环境，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培养高素质的市场监管干部。		
立项依据	1.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2015年10月14日起施行） 2. 《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沪财行[2017]4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干部学校的中心工作是教学工作，教学质量是学校赖以生存的根本，培养高素质的干部队伍是干部学校的神圣使命，教学业务开展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是影响教学质量关键要素之一。通过设立教学业务专项，为年度教学工作有序开展提供各项保障，有利于培养学员兴趣、提高教学质量、更新教学方式，从而更好地培养高素质的市场监管干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沪财行[2017]45号 2.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干部学校费用收支审批与报销管理制度》（2014年5月发布） 3.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干部学校财务管理制度》（2014年5月修订） 4.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干部学校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2014年5月修订） 5. 《培训班经费使用管理规定》（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项目总预算（元）	59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90,000

同名项目上年 预算额（元）	51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 （元）	51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 资金构成	讲课费		50,000
	教材资料费		180,000
	教室课桌椅更新		180,000
	图书及图书馆系统升级		80,000
	学员体育器材添置		1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1. 根据培训计划和目标，聘请相关教师（全年）； 2. 按照各期培训的具体特点，组织撰写或购买教材资料（全年）； 3. 开展图书及图书馆管理系统升级（上半年）； 4. 更新购置教室课桌椅（全年）； 5. 进行学员体育器材采购及活动室的硬件软件布置（全年）。		
项目总目标	通过对教学质量的提升，扎实推进校园文化建设。顺应现代教育的新方向，在教学方法上不断创新。大力加强制度建设，充分利用资源，落实常态化的师资管理，提高培训质量和效能，从而更好地服务学员，培养高素质的市场监管干部。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外聘教师授课工作,完成年度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图书及图书馆管理系统升级工作，完成体育器材采购工作，更新教学方式。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00%	
	预算执行率	=100.00%	
	图书及图书馆管理系统升级完成率	=100.00%	
	教室课桌椅更新工作完成率	=100.00%	
	体育器材添置工作完成率	=100.00%	
	教学工作完成率	=100.00%	

产出目标	完成及时性	=100.00%
	教学工作质量达标情况	达标
	图书及图书馆管理系统升级验收合格率	=100.00%
	体育器材验收合格率	=100.00%
	教室课桌椅更新验收合格率	=100.00%
效果目标	学员到位率	=100.00%
	学员考核通过率	=100.00%
	图书及图书馆管理系统满足度提高	提高
	体育器材配置合理性	合理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建立完善
	学员及教师满意度	≥85.00%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工商局（本级）

项目名称	红盾维权联络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01-0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p>本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由市工商局消保处具体组织实施。红盾维权联络点专项经费项目是通过建立和维护覆盖全市的消费者权益保护联络点（也称“红盾维权联络点”），并不断提高联络点质量，提升联络点的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联络点“宣传站”、“维权岗”、“监察哨”等功能。接受和处理消费者投诉和举报。加强消费维权宣传、教育和引导，不断提高广大消费者的消费维权意识，切实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更好地服务基层群众，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和谐稳定。</p>		
立项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3.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12315行政执法体系“四个平台”建设的通知》4.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12315“五进”规范化建设的意见》5.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一会两站”规范化建设的意见》6.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建立全国工商系统12315工作联系点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在日常生活消费中，消费者在购买商品和接受服务的过程中，各种消费纠纷和矛盾时有发生，而消费者又始终处于弱势地位。为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更好地落实上海市政府提出的“两级政府三级管理”要求，配合社区综合管理，进一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延伸综合监管触角，建立和维护好红盾维权联络点就显得非常必要。</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财务管理办法（试行）》 2.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预算管理办法（试行）》 3.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消费者权益保护联络点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4.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联络点项目支出定额标准》 5. 《工商系统项目预算评审实施细则》 6. 《上海市居（村）委会“消费者权益保护联络点”工作规则》 7.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本市消费者权益保护联络点（站）分层分类管理的意见》（沪工商消【2015】33号） 8.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示范联络点创建工作的通知》（沪工商消【2016】54号） 9.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开展2016年红盾质量维权行动的通知》（沪工商消【2016】83号） 		
项目总预算（元）	14,185,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4,185,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4,193,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4,193,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联络点工作经费		14,185,000
项目实施计划	<p>2018年红盾维权联络点项目实施，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并在年度内按时间进度有序推进，确保实现年度绩效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社区居委会和村委会、商场、超市、大卖场等基层组织和单位，继续做好《新消法》和《新消条》的培训、教育和宣传，更新必要的宣传栏、宣传载体，宣传手册、宣传海报。部分示范、可展示联络点完善电子触摸屏等硬件设施，强化宣传教育手段，提升宣传效果。 2. 进一步完善联络点网络，主要是向“五进”拓展，提高联络点的覆盖率，畅通消费维权渠道。 3. 进一步做好联络点分层、分类管理工作，提升联络点管理水平，更好地发挥联络点效能。 4. 继续做好消费者投诉和举报的接待和处理工作，依法维权消费者合法权益。 5. 动员更多的社会资源和力量投入，增加联络点志愿者数量，优化联络员年龄结构和综合素质，更好地服务消费者。 		
项目总目标	<p>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红盾维权网络，畅通消费维权渠道，不断提高联络点建设质量，提升联络点建设规范化水平。做好宣传、教育和引导，全面提升消费者依法维权水平。及时受理消费者申（投）诉和举报，切实化解消费纠纷和矛盾，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高消费者满意度。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和市场环境，建立联络点建设和维护的长效机制，保证项目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p>		

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完善联络点网络，主要是向“五进”拓展，提高联络点的覆盖率，畅通消费维权渠道。进一步做好联络点分层、分类管理工作，提升联络点建设规范化水平，更好地发挥联络点效能。继续做好消费者投诉和举报的接待和处理工作，依法维权消费者合法权益。做好宣传、教育和引导，全面提升消费者依法维权水平。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算执行率	=100.00%
	资金使用率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00%
产出目标	联络点数量计划完成率	=100.00%
	居（村）委会联络点覆盖率	=100.00%
	接受咨询和宣传及培训增长率	=100.00%
	“六统一”联络点覆盖率	≥90.00%
	完成及时率	=100.00%
效果目标	消费者维权申（投）诉处理和举报受理率	≥90.00%
	消费者对联络点知晓率	≥90.00%
	消费维权法规政策知晓率	≥90.00%
影响力目标	消费者满意率	≥90.00%
	能力建设和可持续影响	完善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项目名称	消费者维权管理专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1/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p>本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由市消保委秘书处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消费者协会的有关规则，组织开展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专项工作。通过在全市范围内大力开展消费维权法规宣传、发布消费警示，做好消费教育引导，及时受理消费者投诉，协调处理消费纠纷和矛盾，做好商品和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通过各类销售渠道，购买同一类不同品牌的商品或者服务进行比较试验，对商品或服务的性能、安全性、可靠性、适应性、经济性以及具有可比性的其他特征进行测试（评价），为消费者提供客观详实的消费信息，指导消费者合理选择商品或者服务，促进消费者更好地享有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当好消费者“代言人”和“参谋官”，促进全市消费市场繁荣稳定、平稳有序。</p>		
立项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3. 《全国消协组织比较试验工作规范》（试行）4.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比较试验工作规则（试行）》（沪消保委消〔2015〕43号，2015年12月31日）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在日常生活消费中，消费者在购买商品和接受服务的过程中，各种消费纠纷和矛盾时有发生，消费者又经常处于弱势地位。为依法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上海市消保委秘书处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中消协相关工作规则，努力做好消费者维权工作，接受和处理消费者投诉，化解消费矛盾，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按照年度计划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和服务进行比较试验，发布消费警示，为消费者提供客观详实的消费信息，指导消费者合理选择商品或者服务，促进消费者更好地享有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当好消费者“代言人”和“参谋官”。</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财务管理办法（试行）》； 2.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预算管理办法（试行）》； 3. 市消保委秘书处财务管理制度（2004年3月制订）； 4. 市消保委秘书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2004年3月制订）； 5. 《全国消协组织比较试验工作规范》（试行）（2017年1月1日）； 6.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比较试验工作规则（试行）》（沪消保委消【2015】43号）； 7.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受理消费者投诉规范》（沪消保委投【2004】32号）； 8.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专业办公室规则》（沪消保委投【2013】12号）。		
项目总预算（元）	10,461,288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461,288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9,817,908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9,447,090.55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315专题活动经费	100,000	
	消费者维权活动经费	5,983,104	
	各类商品质量检测经费	4,000,000	
	消费教育和宣传疏导经费	378,184	
项目实施计划	1. 315期间，开展3.15系列专题活动。 2. 全年，开展消费者维权活动。主要包括：宣传教育，咨询和投诉处理，公益诉讼活动，专栏节目和多媒体宣传，公益广告制作、播放，相关行业消费调查，官网及微信公众号设计、运行和维护，专家咨询、讲课、点评与研讨，社会监督等。 3. 全年，开展各类商品和服务的比较试验和消费体察。根据比较试验结果，发布消费警示，为消费者提供客观详实的消费信息，开展相关行业消费调查，指导消费，当好消费者“代言人”和“参谋官”。		
项目总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开展商品或服务的比较试验，为消费者提供客观详实的消费信息，开展相关行业消费调查，指导消费，当好消费者“代言人”和“参谋官”，促进全市消费市场繁荣稳定、平稳有序。		
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年度“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维权活动，完成《新消费》内刊编辑发行工作，组织开展商品比较试验和消费体察活动，及时受理日常消费投诉，完成“12345市民服务热线”消费者投诉转办件工作，通过主题宣传活动、媒体宣传、通报比较试验和消费体察结果、微信公众平台等开展宣传工作，推动消费者文明消费理念、传播维权知识。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00%
	资金到位率	=100.00%
	预算执行率	=100.00%
产出目标	《新消费》内刊发行工作完成率	=100.00%
	“315”维权活动工作完成率	=100.00%
	消费体察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00%
	商品比较试验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00%
	完成及时性	=100.00%
	结果通报情况	=100.00%
	专业办公室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00%
效果目标	消费维权法规知晓率	≥90.00%
	“12345市民服务热线”转办件办结率	=100.00%
	投诉处理办结率	=100.00%
影响力目标	《新消费》内刊发行质量读者满意度	≥90.00%
	消费者投诉处理满意率	≥90.00%
备注		